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監察院

# 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 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4 屆年會 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出 國報告

APOR  
2022

出國期間：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



# 目次

壹、 前言 .....	4
一、 出訪紀要.....	4
二、 行程概述.....	5
貳、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簡介 .....	5
一、 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	5
二、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	7
參、 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10/11) .....	8
肆、 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10/11) .....	14
伍、 會晤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10/11) .....	22
陸、 會晤威靈頓政商學界人士 (10/11) .....	25
柒、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 (10/12) .....	26
捌、 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 (10/12) .....	29
玖、 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 (10/13) .....	33
一、 會議背景.....	33
二、 研討會議程.....	34
三、 會議紀要.....	36
四、 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	46
壹拾、 APOR 第 34 屆年會—會員會議 (10/14) .....	47
一、 會議背景.....	47
二、 會議紀要.....	48
壹拾壹、 參訪毛利文化中心 (10/15) .....	50
壹拾貳、 結論及成果 .....	51
附錄 1、 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議程 .....	57
附錄 2、 第 34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議程.....	58
附錄 3、 第 34 屆 APOR 年會公報 (英、中文版) .....	59

## 壹、前言

### 一、出訪紀要

本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正式投票會員，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APOR 每年固定舉辦一次區域會議，2020 至 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方式進行第 32 及 33 屆 APOR 年會。2022 年，隨著全球疫情降溫及各國防疫政策鬆綁，第 34 屆 APOR 年會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實體會議，地點位於紐西蘭威靈頓，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共同主辦。本院為善盡會員義務並持續及深化與 APOR 會員情誼，由院長陳菊率監察委員林文程、王美玉及范巽綠等一行 7 人出席。同時，此次出訪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由陳院長率團，首次代表臺灣及監察院出席實體 APOR 年會，與澳紐及太平洋島國監察使互動交流，意義重大。

本屆年會主題為「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共有 3 場專題座談及 1 場專題演講。陳院長受邀於其中 1 場專題座談擔任與談人並發表演說。本院代表團與來自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逾 50 名嘉賓，共同探討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

出訪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該公署於 10 月 12 日在國會大廈舉辦慶祝活動，本院代表團受邀出席該項活動，同時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瞭解該國於監察及人權工作之運作方式。

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瞭解臺紐雙邊外交工作進展。

##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

- 10 月 11 日：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會晤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 10 月 12 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
- 10 月 13 日：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
- 10 月 14 日：第 34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
- 10 月 15 日：訪問毛利文化中心

(二) 訪團成員：

院長陳菊（團長）、監察委員林文程、監察委員王美玉、監察委員范巽綠、綜合業務處處長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警務員洪鈺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三) 巡察單位：駐紐西蘭代表處

## 貳、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簡介

### 一、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 1978 年，係唯一促進全球監察機構合作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成員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暨 205 個獨立監察機構，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並從「訓練、

研習及區域補助」三大面向支持會員，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重要平臺。

IOI 由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域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 IOI 組織核心，成員包括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2022 年 3 月選出新任理事長 (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第一副理事長 (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第二副理事長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並依 IOI 組織章程由 2022 年 7 月就任之奧地利監察使 Gabriel Schwarz 擔任秘書長。

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監察院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舉辦之相關活動，並與重要成員互動良好。迄 2022 年 11 月，已有 6 任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



## 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洲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包含聯邦監察使、6 州、1 領地、稅務監察總局，共 9 個會員），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現任區域理事長為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現任 IOI 理事長）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現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

APOR 每 1 至 2 年定期舉行區域會議，由會員輪流主辦。監察院於 2011 年、2019 年分別主辦第 26 及 31 屆 APOR 區域會議；第 32 及 33 屆 APOR 年會因 COVID-19 疫情，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為促進會員間資訊交流並了解彼此業務動態，自 2018 年起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正式發行，每半年發刊。

APOR 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並就制定區域理事長或理事臨時出缺時之補選規範、協助區域成員電子投票事宜、區域理事之代表性及多元性、於 APOR 區域組織章程使用性別中立言語等，進行交流討論。修正之 APOR 區域組織章程（草案）經全體 APOR 會員審視及投票表決通過，並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一、背景概述

紐西蘭於 1962 年依據「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1962) 設立監察使，並任命第一位監察使，成為全世界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第 4 個設置監察機構的國家，並為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的國家。1975 年制定「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5)，增設 1 名副監察使並擴展監察使職權。

2022 年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國際監察組織 (IOI) 44 年歷史中，紐西蘭監察使曾擔任 3 次 IOI 理事長，而現任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亦於 2022 年 3 月獲選為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本次拜會由首席監察使偕同 2 名負責國際事務發展及亞洲文化事務職員接待。

### 二、機關簡介

#### (一) 監察使

紐西蘭設監察使 2 人，其中 1 人擔任首席監察使，現任首席監察使為 Peter Boshier (2015 年 12 月迄今)，副監察使為 Bridget Hewson，由國會提名、總督任命，任期 5 年，得連任，惟年齡不得超過 72 歲。

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並進行監察使間業務分配，但不得干涉另一名監察使調查案件。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法學、會計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依據「監察法」，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身分，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 (二) 機關編制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有超過 100 名職員，並於奧克蘭及威靈頓分別設有辦公室。副監察使直接對首席監察使負責，另有首席法律顧問 (Chief Legal Advisor) 及首席財務長 (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另有 4 名助理監察使負責管理 4 個部門，分別為「策略、參與和發展組」(Strategy, Engage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陳情解決組」(Complaints Resolution Group)、「系統監測組」(Systemic Monitoring Group) 及「組織服務組」(Corporate Services)。

## (三) 主要職掌與功能

1. 根據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2.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3. 訪視監獄、健康和殘疾拘留場所、兒少安置機構、私人經營之養老護理設施等，確保無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提供改善建議或報告。
4.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者、受刑人之陳情案件。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亦不得對陸海空三軍官員之任期、待遇、命令、指揮、決策、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
5. 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公約 (CRPD) 之獨立機制。

## (四) 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亦可匿名陳情。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

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不須窮盡其他救濟程序，惟監察使有權拒絕逾期 1 年之陳情案件。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 (五) 工作成效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監察法相關陳情案**：收受 9,737 件與監察法直接或間接關聯之陳情，與前年度 (2020/2021) 相比，大幅增加 37 %。目前 39% 陳情案件已獲處理，並調查 584 件陳情案件，作成 452 項「最終調查結論」(final opinions)；提出 82 件調查報告及 482 項建議；成立兩件與政府兒少部及衛生部相關之系統性改善調查案。
2. **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訪視 900 個拘留單位 (其中有 32% 是進行無預警訪視)，並做出 179 項建議，有 140 項建議獲得採納。
3. **有關紐西蘭官方資訊法**：調查相關陳情案共 2,155 件，大約半數陳情案件已獲處理，並作成 345 項調查結論；提出 64 件調查報告及 1,135 項建議。

### 三、拜會紀要

#### (一) 本院代表團發言摘錄

陳院長在監察使公署職員以毛利語開場歡迎代表團後，以原住民的簡單儀式，以水代替小米酒，舉杯表達敬意 (敬天、敬地、敬祖靈)。院長致詞提到今年是該公署成立 60 周年，去年則是本院成立 90 周年，希望兩國未來於監察工作上更有更多理解與交流。

本院代表團另向 Boshier 監察使簡要說明本院職權、七個常設委員會，以及兩年前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由

陳院長兼任人權會之主委；另外，代表團提到本院對司法正義的重視及主張，曾將原住民獵槍案提出釋憲請求，也調查並彈劾集體司法人員貪瀆案件。同時，COVID-19 疫情期間，依照聯合國人權高專指引，對外籍移工於疫情間受到禁足情形，向相關政府單位提出糾正並要求改善。

代表團針對監察使公署調查權給予回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可啟動自動調查，且不受外力干涉調查過程。此外，本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視並調查兒童虐待、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等相關議題，並提出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等獨立評估意見，也正致力於將國際人權公約內容融入臺灣教育，讓人權意識深耕於民間。

## （二）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團（Pūhara Mana Tangata）

**Boshier** 監察使介紹近年成立的顧問團，毛利族顧問團成立於 2019 年底，為首席監察使提供與毛利人相關的建議。該顧問團由毛利人資深領導者組成，主要針對毛利人事務提供建議，並讓毛利人瞭解監察使作為議會下獨立監督者之功能與作用。該顧問團不直接參與任何調查工作。**Pūhara** 意思為「瞭望塔」，表示監察使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公平待遇；**Mana Tangata** 指的是監察使保障人民權利。

毛利族顧問團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監察使進行溝通及參與與毛利人相關之行動，包括：支持首席監察使的工作及監察使作為國會任命官員之獨特憲法角色；提供內部及文化能力方面之毛利人觀點；就政府和毛利人的關係

提供諮詢，包含指導、解釋及應用《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 之原則；針對任何影響毛利人與首席監察使及其公署之間的問題提供建議，必要時提出質疑；提供毛利人的觀點和想法，藉此制定適當方案，從而強化首席監察使的策略，促進其與毛利人的關係。

毛利族顧問團成員包含知名的毛利人領導者（不超過 5 人）、代表不同年齡層及具實際經驗之毛利族專家（不超過 3 人）。成員由首席監察使邀請加入團隊，任期為 12 個月，但首席監察使可決定任期。首席監察使為顧問團主席，任何成員隨時可向首席監察使提出書面離職通知。

### (三)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身心障礙顧問團 (Disability Advisory Panel)

身心障礙顧問團成立於 2021 年底，為首席監察使在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工作方面提供資訊。該顧問團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確保首席監察使能透過歷經殘疾生活經驗的紐西蘭國民獲得及時且專業的意見，藉此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口號：「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該顧問團共有 9 名成員，主要為全國各地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及平等待遇方面提供重要見解，同時協助辨識、解構及對抗那些無法讓身心障礙者充分融入社會的障礙，並從毛利人、太平洋原住民、年輕身心障礙者中獲得重要觀點，藉以指出身心障礙者所遇到的障礙與其他社會議題之間的交集。

#### (四) 紐西蘭監察使行使調查權

監察使可調查約 4,000 個紐西蘭公部門，包括政府部門、部長及警察、地方政府、王室機構、國營企業、地方衛生局、教育機構、學校董事會等。監察使可調查陳情案件及啟動自動調查。

調查程序基本上是瞭解並詢問事件發生過程、決策原因或機關持有何種資訊。雖然大部分陳情案能快速且以非正式方式解決，但監察使有權能啟動調查，甚至進入政府部門、要求提供所需資訊及文件、傳喚證人並在他們宣誓後進行詢問。所有政府機構需配合監察使的調查。

陳情案件經評估後，若決定展開調查，監察使會通知相關政府單位，通常以信件方式告知部會首長，說明該機構被申訴的內容、陳情人不滿意的原因以及監察使決定展開調查的理由。被調查機構必須提供監察使要求的任何相關資訊。調查員可協助監察使蒐集證據，作為監察使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依據。



代表團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 肆、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10/11）

### 一、背景概述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成立於 1997 年，係依據 1993 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運作之獨立機關，該委員會宗旨為「人人享有尊嚴的生活」（A Life of Dignity for All），其成立目的是為了促進並保障紐西蘭全民之人權，致力於建立自由、平等、安全、公正且尊重多元化和人類尊嚴及權利的國家。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為 1996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n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s, APF）之創始會員，屬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評鑑為「A 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本次拜會由主任委員 Paul Hunt、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偕同 2 名職員接待。

### 二、機關簡介

#### （一）委員會組成與編制

人權委員會最多可任命 5 位人權委員，由 1 名主任委員及 3 至 4 名專責委員組成，由總督依據司法部長建議而任命，任期 5 年。另外 3 名委員分別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er）、種族關係委員（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er）及就業機會平等委員（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er）。

人權委員會亦設有獨立「人權訴訟辦公室」(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 OHRP)，為受到歧視或隱私侵害之被害人，向人權審查法庭提起訴訟，提供免費的法律訴訟代理服務。機關組織方面，人權委員會置執行長 1 人，綜理會務運作，在奧克蘭、威靈頓及基督城 3 個辦公室總計約有 80 名職員。

## (二) 主要目標

1. 在紐西蘭提倡及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及理解。
2. 鼓勵發展個人間、不同族群間之和諧關係。
3. 促進種族平等及文化多元性。
4. 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包括薪資平等）。
5. 提倡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人權。

## (三) 主要職權

1. 支持實施及監測紐西蘭人權行動計畫。
2. 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
3. 監測紐西蘭法律與國際人權文書的實施情況，並提出報告。
4. 受理及調查人權侵害案件，回應及解決人權問題。
5. 提供法律代理及提起訴訟。
6. 監測紐西蘭法律與國際人權文書實施情況並提出報告。

## (四) 陳情類別及方式

人權委員會為任何諮詢有關人權或申訴非法歧視或騷擾之人士提供免費、非正式及保密的服務。民眾可透過多種方式提出申訴，包括親臨陳情、書面郵寄、電話或網

路；該委員會透過提供建議及資訊協助陳情民眾，如有必要，也會進行調解。

陳情內容：非法歧視、性騷擾、種族騷擾、種族不協調、受迫害、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被雇主不公平對待。

非法歧視定義為：當由於下列原因使某人因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而處於不利位置。原因包含：性別（包括懷孕和分娩、性別身分和表達以及性別特徵）、性傾向（異性戀、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者）、殘障（包括身體、精神、智力、心理障礙或疾病、感知障礙）、政見（包括無政見立場）、家庭狀況、種族膚色族裔或國籍、就業狀況（例如失業、領取福利或意外賠償金）、婚姻狀況（包括婚姻和民事結合）、宗教信仰、道德觀念、年齡（16 歲或以上）。

#### (五) 紐西蘭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NPM)

紐西蘭於 2003 年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6 年修正「1989 年酷刑罪法」，2007 年批准施行公約任擇議定書，並指定多個機關作為國家防制機制 (NPM)。在紐西蘭，酷刑的國家防制機制共分為：1 個統籌全國性酷刑防制工作的 **Central NPM**，以及 4 個專責不同領域酷刑防制工作的 **NPMs**，各自依轄屬權責獨立執行酷刑防制工作。

1. 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負責協調個別酷刑防治機制、提出防制酷刑報告、研究及調查系統性通案議題等統籌防治酷刑工作，以及與聯合國聯



繫；人權委員會未直接負責訪查監督工作。

2. 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專責訪查 (視) 監獄、矯正處轄署看守所、障礙者醫療及收容機構 (包含民營老人照護機構)、移民收容處所、兒少收容機構、公共保護令拘留處所、法院設施等。
3. 警察獨立調查局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專責訪查 (視) 警局拘留處所，包括法院設施。
4. 兒童委員 (Children's Commissioner)：專責訪查 (視) 兒童及青少年照護收容處所。
5. 軍事懲戒督察官 (Inspector of Service Penal Establishments)：專責訪查 (視) 國防軍隊懲戒處遇處所。

### 三、拜會紀要

#### (一) 本院代表團發言摘錄

陳院長致詞表示，臺灣過去經歷 38 年戒嚴時期，每階段對人權的追求不同，從 60、70 年代追求政治上的權力、組黨、言論自由、民選總統的自由以及要求國會改選。直到 1987 年戒嚴結束，臺灣民主化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各種不同的人權問題如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人權，如百花齊放般浮現。許多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 20 年來不斷推動在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主委 Rosslyn Noonan 女士給予臺灣許多寶貴意見及指導，臺灣終於在 202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設立

在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甫成立兩年，尚在建立制度中，並重新定位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的角色與功能，兩者工作屬性不同。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的功能不同。監察委員針對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行事或讓人民權益受損，而行使如糾正、糾舉、彈劾等職權；人權委員若要改善人權，需要以溝通、協調的角色，瞭解被害者的立場，無法使用權力要求別人接受意見，是較柔性的工作。

陳院長強調，人權委員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不斷與民間團體、受害者溝通，尤其臺灣現今有許多人權議題，臺灣當前關注的人權議題，包含移工、廢除死刑、原住民權益等。代表團中的王委員曾進行許多漁工相關的調查並發表報告，人權會要求政府改善漁工人權及勞動條件，雖然很多問題尚待解決，移工的勞動待遇已獲得相當大的改善。

臺灣原住民是另項重點議題，臺灣的人權會需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社會溝通，探討如何保障及為原住民爭取失去的權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對於毛利族及不同族群間的平等與尊重，可供臺灣借鏡學習。

## (二) 人權委員會陳情程序

主任委員 Paul Hunt 指出，人權委員會為陳情人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並為此服務感到驕傲。倘若陳情人問題無法獲得解決，案件可送到人權審裁法庭處理，人權委員會亦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惟該會僅能受理歧視問題，此

為該會目前的限制，希望能擁有更多權限處理其他案件，如涉及教育、健康、居住權等問題。人權委員會處理陳情之程序及步驟如下：

1. 聯絡人權委員會 **Infoline** 部門：民眾陳情過程安全且保密，部門人員聽取陳情人的情況、問題，視情況提供陳情表格供陳情人填寫。
2. 初步和解：該會提供免費且保密之陳情服務，部門人員提供資訊協助陳情人解決問題，若陳情內容涉及非法歧視或騷擾，再將陳情人轉介給該會之調解員。
3. 調解：人權委員會聘用 6 名全職調解員。調解員可向陳情人提供資訊協助自行解決爭議、與涉事人士進行對話或協調各方溝通。調解員有不同途徑調解方式，人權委員會是中立、公正的機關，不會針對陳情案進行調查或做出是否違法之裁決。
4. 解決方案：大部分陳情案透過非正式介入或調整而獲得解決，解決方案包括道歉、承諾將來不再發生同樣事件、參加培訓課程或補償。
5. 法律訴訟：若陳情案件無法透過調解方式解決，陳情人可採取法律行動，並將案件提交隸屬於司法部之人權審裁處仲裁。審裁處與人權委員會均為獨立機構，運作方式如同法院，可傳喚證人、陳詞聆訊，並根據案件事實做出裁決。

### (三) 人權委員會處理種族關係議題

主任委員 **Paul Hunt** 回應代表團詢問有關紐西蘭對毛

利人的承諾：紐西蘭有 16% 人口為毛利人，也就是紐西蘭的原住民。過去歐洲人來到紐西蘭這塊土地時，紐西蘭政府雖然承諾讓毛利人擁有對自己事務的自主權，卻奪取毛利人所有土地，而現在毛利人有權享有自己的土地。毛利人應該受到公平對待，人權委員會其中一項挑戰即為實踐對紐西蘭原住民的承諾，提倡並保障原住民權益是該會任務之一。

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分享過去與臺灣原民會接觸之經驗，並提到種族關係委員的角色著重於處理種族與信仰議題，同時也關注體育、人權及教育議題。處理種族關係議題團隊共有 4 人。COVID-19 疫情期間，紐西蘭有歧視亞洲人的問題，因此該團隊發起運動，大力宣導「種族歧視是種劫持行為」(Racism is hijack)。Meng Foon 委員表示，目前所關注之重要政策為「對抗種族歧視」，由司法部領導並與人權委員會合作，推出全國性的行動計畫。種族歧視事件在紐西蘭層出不窮，這並非是件小事，人權委員會致力於改善這類情況。

另，Meng Foon 委員針對代表團詢問的難民安置問題給予回應：紐西蘭目前大約有 1 千多名難民，難民最大的問題在於難以找到合適的居所，第二問題則是無法使用英語溝通，因此很難找到工作。為此，紐西蘭政府嘗試讓他們學習英語並保障其居住權及受教權。對女性難民來說，另項挑戰則為取得汽車駕照，目前人權委員會另一位就業平等委員正致力於提高婦女薪資及就業平等機會。



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與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Paul Hunt (右 3)、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右 2)合影

## 伍、會晤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10/11）

### 一、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  
西澳監察使

- 自 2007 年起擔任西澳監察使，並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開始第 4 次 5 年任期，為澳洲監察史上，唯一連續 4 屆被任命為監察使，同時擔任能源和水資源監察使委員會和國家檔案委員會主席。
- 2012 年至 2014 年擔任 APOR 理事長，2014 年至 2016 年擔任 IOI 財務長，2016 年至 2020 年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2020 年，IOI 會員首次以電子投票方式選舉理事長，獲得 96% 的選票，自 2021 年 5 月起擔任 4 年任期的理事長。
- 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任內，推動許多改革事項：包含修改組織章程及會員費架構、公開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尋求與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以及加強社群媒體傳播力量。
- 西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主要研究行政法、監察權。

---

Field 理事長長期與臺灣友好，曾二次訪臺。分別於 2011 年 3 月出席本院主辦之第 26 屆 APOR 年會，以及 2018 年 8 月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應本院邀請訪臺。本院代表團多次出國參與 IOI 或 APOR 年會時，也與渠會面，互動熱絡。

## 二、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長 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 現任 APOR 區域理事長，自 2014 年 3 月起擔任維多利亞州監察使，任期 10 年至 2024 年，為第 1 位擔任該職的女性。
- 2001 年加入英國警政申訴機構，2008 至 2014 年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獨立警察投訴委員會（IPCC）副主席，調查警方刑事和不當行為。因她對公部門的奉獻，2012 年被授予大英帝國軍官勳章（OBE）。
- 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學學位。曾在瑞士、香港、和倫敦的金融界、投資銀行界服務。
- 致力於改善公共行政，確保公平合理的決策，堅信公共部門的廉正和促進人權價值。

---

本院代表團自 2016 年起，多次於出國參與 APOR 年會及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周年論壇與 Glass 理事長互動。Glass 理事長於 2016 年首次訪臺，2019 年再度來臺出席由本院主辦之第 31 屆 APOR 年會。渠兩次來臺皆受邀於本院發表演說，演說內容分別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之實踐」，以及與該公署 Andrew Adson 調查官分享實踐 OPCAT 之調查工作及成果。

### 三、晤敘紀要

本次會晤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首次與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實際見面對談。過去兩年因疫情，僅能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線上 APOR 年會，但礙於網路，互動有限。本院代表團藉由此次出訪機會，由陳院長率團會晤 2021 年 5 月獲選任之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今年新上任之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雙方就民主價值、政府公開透明等議題亦有高度共識。兩位理事長對過去訪臺經驗印象深刻，並讚許臺灣曾成功主辦 2 次 APOR 年會，渠等對臺灣及本院相當友好，十分熱情。



陳院長致贈兩位理事長  
臺灣原住民文化禮品



陳院長致贈兩位理事長臺灣原住民文化禮品



## 陸、會晤威靈頓政商學界人士（10/11）

在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陳院長亦受邀於會上致詞，談到臺紐雙邊關係良好，尤其紐西蘭毛利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之間具緊密歷史關係和文化連結，如同歷史上的兄弟。院長同時說明臺灣民主自由化的過程，臺灣經歷 38 年的戒嚴期，民主化路程走得非常艱辛，經過世代的努力，終於開放黨禁、報禁、言論自由，甚至總統直選。



對此，院長進一步提到，自由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必須不斷奮鬥來守護。因站在最前線見證臺灣三次政黨輪替的歷史，她更了解民主自由的可貴。她參與臺灣民主運動超過 5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追求清廉政府的目標及促成人權政府是她一生的理想，因此擔任監察院院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她這一生最重要的工作。院長真誠感謝的致詞獲得現場人士熱烈回應，並讓與會人士藉由臺灣的經驗，見證紐臺之間對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共同價值的珍視。



## 柒、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 (10/12)

### 一、活動日程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二)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 (三) 地點：紐西蘭國會大廈



### 二、活動紀要

- (一)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於 1962 年 10 月 1 日，是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地區以外，第 1 個成立的監察使公署。監由紐西蘭公共服務部長 Chris Hipkins 主持，受邀嘉賓包含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國監察使、前紐西蘭監察使 Anand Satyanand 爵士、Dame Beverley Wakem、Brian Elwood 爵士、Leo Donnelly、David McGee QC，以及首任監察使 Guy Poles 爵士後代親屬。

- (二)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受邀致

詞，讚揚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對國際監察社群及紐國人民所做之貢獻與服務，並提到紐西蘭監察使是世界上最古老且最大型之監察使公署之一，豐富的歷史賦予其莊嚴氣度，同時也是絕對現代化的監察機

構，特別近年來大幅擴展人權保障相關職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體現《威尼斯原則》及聯合國大會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之精髓。Field 理事長進一步指出，國際監察組織已成立 44 年，



其中紐西蘭監察使曾三度擔任理事長職位，次數多於其他國家。歷任理事長包括 Brian Elwood 爵士、Dame Beverley Wakem 及 John Robertson。

(三) 現任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表示，紐西蘭是繼



瑞典、芬蘭、丹麥之後，第四個設立監察使的國家，其監察使公署主要功能包含確保人民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協助處理政府資訊法之請求、聽取舉報 (whistleblowing) 或進行受保護之資

訊揭露、監督拘留所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Boshier** 監察使指出，不僅是紐西蘭監察機構，監察制度已發展至全世界並成長茁壯，成為國際民主架構之一。世界上所有監察使都有一致性，用共同語言交談並懷抱相同的抱負。**Boshier** 監察使強調監察使共享「所有人民受到公平待遇」之承諾，必須將人民放在監察使工作之中心。他引用毛利人的諺語：「你問我，世界上最重要的事物是什麼？我想對你說，是人、是人、是人。」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表演

### 三、與各國監察使及與會嘉賓互動情形



與各國監察使互動情形



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合影



與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合影



與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合影



與 APOR 會員合影

## 捌、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10/12）

一、巡察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駐處地位

為維持臺灣與紐西蘭之間經貿關係，我國政府於 1973 年 5 月在紐西蘭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1991 年 11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即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至今。另於奧克蘭設立「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處理紐西蘭北島陶波地區以北的領事事務。駐紐西蘭代表處主要負責臺紐雙方經貿、文化交流等業務，並服務旅居紐國僑民。

#### （二）人員編制

外交部派駐人員 4 人、經濟部 2 人，另於威靈頓當地各類雇員計 5 人，合計 11 人。

#### （三）代表處業務概況

##### 1. 紐西蘭最新政情：

勞工黨（Labour Party）與國家黨（National Party）為兩大主要政黨。最近一次 2020 年大選，目前勞工黨 64 席、國家黨 33 席、綠黨 10 席、行動黨（ACT）10 席、毛利黨 2 席及獨立 1 席。總理 Jacinda Ardern 競選連任，勞工黨獲壓倒性勝利，並創下紐國 1996 年新選制以來單一政黨取得國會過半席次、單獨執政之首例。

##### 2. 臺紐雙邊關係：

（1）政府部分：迄已舉辦 28 屆次長級「台紐年度經貿

會議」，討論多邊經貿議題、文化、原民合作等雙邊議題，另特別納入之再生能源、新創合作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自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2013 年生效，已舉辦 8 屆局長級「台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驗(SB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原民合作等議題討論。

(2) 民間部分：「台紐民間經貿協會」機制成功於 2018 年復會並在台北召開聯席會議，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威靈頓舉行復會後在紐西蘭召開聯席會議，並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舉辦台紐女性企業領袖線上論壇。

(3) 互設代表機構：我國於 1973 年 5 月在奧克蘭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1981 年 7 月該中心遷至首都威靈頓，1991 年 12 月更名為「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我國駐紐首府機構及人員則經紐西蘭國會於 1998 年 11 月立法授予特權與豁免禮遇。紐西蘭於 1987 年在我國台北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迄今。目前兩國相互設置代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維持實質友好合作關係。

### 3. 紐西蘭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

(1) 近 4 年來，紐西蘭持續在 WHA 場域作出包容性及非政治化的相關呼籲支持我參與 WHO。迄至 2022 年，支持我案力道持續提升。

(2) 2019 年第 40 屆國際航空組織(ICAO) 大會(3 年

1 度) 紐方對我國參與表示支持，並與我代表團進行場外雙邊會談。另 2022 年第 41 屆 ICAO 大會，紐方發表書面聲明以專段呼應我參與訴求，再次間接性支持我參與 ICAO。

#### 4. 經貿投資關係：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對台紐經貿關係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目前已建立 SPS、TBT、原民合作、貿易與勞工、貿易與環境等 5 個次級委員會，逐步建立廣泛而定期性的交流合作機制。

#### 5. 紐西蘭對臺海情勢的反應：

紐西蘭政府多次公開正式表達對臺海和平乃至中國飛彈試射的關切，包括：紐西蘭外交部長 Nanaia Mahuta 於東協外長峰會後，2022 年 8 月 7 日正式發布新聞稿，對中國飛彈試射引發臺灣海峽緊張局勢升高表示高度關切。8 月 4 日峰會期間會晤中國外長王毅後對外聲明紐方重申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總理 Jacinda Ardern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國商業峰會公開演講表示紐西蘭面對太平洋、南海、臺灣海峽日益加劇的區域緊張局勢，呼籲運用外交對話降低緊張局勢；8 月 3 日應媒體詢問再次呼籲進行外交對話，以及在 5 月 31 日訪美會晤拜登總統後發布之聯合聲明，以及 7 月 2 日訪問英國會晤時任首相強生後發布之聯合聲明，均強調臺灣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重申南海自由航行權。

6.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

紐西蘭為國際貿易導向國家，致力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談判。紐西蘭擔任 CPTPP 協定存放國。



陳菊院長與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代表



代表團與駐紐西蘭代表處同仁合影





第 34 屆年會主持人及與談人合影

## 玖、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10/13）

### 一、會議背景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二) 時間：9 時至 16 時
- (三) 地點：紐西蘭威靈頓
- (四) 主題：「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Remaining Relevant and Getting Government to Listen）
- (五) 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無法到場的監察使或監察使公署職員可以線上方式參與。
- (六) 與會人員：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澳洲聯邦監察使、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昆士蘭州監察使、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北領地

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稅務監察總局局長暨稅務監察使、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東加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紐西蘭前總督、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及身心障礙者顧問、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教授等，共計約 50 人出席。

## 二、研討會議程

時間	主題及概覽	講者
9:00 am	歡迎式	
10:00 am	開幕致詞	1.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2.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10:30 am	中場休息	
11:00 am	<p><b>【專題座談 1】</b>  <b>監察使向公民社會徵求意見並維持其獨立性及中立性</b></p> <p>監察使雖具獨立性，仍可透過一些方式與公民社會接觸，以獲得可靠的建議並與被社會邊緣化的族群建立關係性。本場次將探討監察使與社會團體合作的方式，藉以找出系統性問題、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接觸到更多弱勢族群並帶來正向改變。</p>	<p>主持人： 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p> <hr/> <p>與談人：</p> 1. 萬那杜監察使 Hamlison Bulu 2.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身心障礙者顧問團 Leo McIntyre 3.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毛利族顧問團 Juscinta Grace

時間	主題及概覽	講者
12:00 pm	專題演講	紐西蘭前總督、前監察使及現任懷卡託大學校長 Anand Satyanand 爵士
12:30 pm	中場休息	
1:30 pm	<p><b>【專題座談 2】</b></p> <p><b>貪腐調查：是一群監督者或獨行俠的工作？</b></p> <p>行政錯誤和不當行為之間可能存在細微差距，本場次將探討瀆職與貪腐之共通點，以及各種調查機關於相同範圍內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機遇與挑戰。</p>	<p>主持人：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p> <hr/> <p>與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Pagen</li> <li>2. 南澳洲監察使 Wayne Lines</li> <li>3.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教授 Jon Frankel</li> </ol>
2:30 pm	中場休息	
3:00 pm	<p><b>【專題座談 3】</b></p> <p><b>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b></p> <p>當代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無論監察使是否擁有實權及經費使其能行使職權，或政府是否採納並執行監察使所提出之建議，本場次將探討監察使能讓政府傾聽所採取之工具及策略，包含威尼斯原則。</p>	<p>主持人：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p> <hr/> <p>與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院院長陳菊</li> <li>2. 東加監察使 Aisea Taumoepeau</li> <li>3. 香港申訴專員 Winnie Chiu</li> </ol>
4:00 pm	閉幕	

### 三、會議紀要

#### (一) 監察使向公民社會徵求意見並維持其獨立性及中立性

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表示，公民團體能消除分歧，讓民眾對政府感到開心。人民開心，就不會有民怨。她本人曾在隸屬於公民團體的紅十字會工作，並擔任秘書長長達 19 年，非常瞭解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基層工作的特性。公民社會因可接近民眾日常生活，藉此獲得與基層人民有關的大量資訊。

監察使需要維持獨立性，而公民社會可成為讓民眾、社會邊緣族群或最弱勢族群向監察使公署陳情之管道。民眾認為監察使（Ombudsman）這名稱不好唸，覺得監察使距離他們很遠。對此，**Rattle** 監察使使用平易近人的當地名稱「Akamoeau」取代「Ombudsman」，Akamoeau 是指「讓事情平靜下來」。**Rattle** 監察使認為，監察使應投入時間，努力向公民社會說明監察使的功能及公民社會能與監察使合作的方式，讓公民社會為監察使帶來資訊。

另外，以庫克群島為例，因該國的地理位置因素，監察使若要接觸到分散在群島上的民眾，需要與當地公民團體合作，透過他們傳達訊息，並提供監察使有關當地民眾的正確資訊。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 **Juscinta Grace** 提到，因過去歷史因素，毛利人曾失去大量文化、語言及土地，導致在教育、衛生福利及住宅等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近年來毛利人強烈發聲，向政府表達原住民的訴求。毛利人

的訴求與監察使關係緊密，監察使能確保政府提供毛利族公平平等的服務及待遇。而監察使公署成立毛利族顧問團，宗旨在於能更多回應毛利人的需求，將毛利人觀點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同時該顧問團也與毛利社群及部落建立關係，並給予專業建議。

Grace 女士進一步指出，必須讓社會中任何群體都能接近監察使，因此要讓更多人瞭解監察使的功能並與監察使建立信任關係。顧問團能為監察使公署的決策過程帶來不同群體的意見，藉此瞭解當地狀況並反映在公署的決策過程及行動上。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身心障礙者顧問 **Leo McIntyre** 表示，監察使參與公民社會時，建立信任關係很重要，因為公民團體或個人通常不信任政府，因此監察使需要儘早投入公民社會並傾聽及採納建議，藉此獲得經驗與相關知識，瞭解對公民團體及個人而言重要的事項，並找出方法來支持他們。

另外，監察使對於正在進行的工作，可適時將公民社會納入討論、讓他們被看見，並說明你對他們的重視。然而，監察使與公民社會合作時，仍須堅守界線，必須知道監察使參與公民社會的範圍及限制，支持對雙邊有利的成果而非團體本身。合作時必須避開利益衝突。監察使對團體或個人做出承諾前，也須清楚表達監察使能做及不能做的是什麼，言行一致很重要。



第 1 場專題座談

## (二) 場次 2：貪腐調查：是一群監督者或獨行俠的工作？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以澳洲維多利亞州公署為例，提到該州的監察法讓監察使著重於調查行政錯誤而非貪腐調查。該公署成立於 1973 年，80、90 年代媒體開始大幅報導反貪腐調查案，而讓吹哨者身分曝光，因此澳洲開始引入吹哨者或公眾利益揭露相關的立法，維多利亞州於 2001 年通過吹哨者保護法。人民向監察使陳情公部門的不適當行為可獲得保護。該州後來亦成立專責的獨立反貪污委員會（**Independent Broad-base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IBAC**），並與監察使合作，原本僅是孤狼般獨立行動的監察使與許多機關一同打擊貪腐，成為一群監督者。

**Glass** 監察使指出，貪腐和公務人員失職（**maladministration**）不同，而不當行為（**misconduct**）可

能包含前述兩種行為。監察使與反貪污機關緊密合作是非常好的，更重要的是要釐清貪腐、失職、不當行政間的差異。Glass 監察使舉出近年來與 IBAC 合作某件反貪污調查案，今年監察使公署與 IBAC 共同舉辦記者會，對外宣布調查結果，監察使發現，政府甚至比以往接納更多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藉此證明一群監督機構合作之益處。

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席監察使 **Richard Pagen** 則提到該公署打擊貪腐的職權有三項，第一是調解，監察使是政府和公部門之間的調解者；第二是收受有關政府部門行政問題之陳情案件並透過調查來解決問題。這項職權亦有反歧視功能，也是人權功能。巴布亞紐幾內亞無專責的人權辦公室，因此監察使公署具有人權保障功能；第三，透過調查領導者不當行為來執行領導者守則（**Leadership Code**）。

南澳監察使 **Wayne Lines** 表示，監察使本身並無具備任何打擊貪腐的職權，僅能針對行政錯誤及不公平等公共行政部分進行調查。南澳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獨立反貪污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該委員會擁有相當廣泛的職權可蒐集情資、監聽電話並進行監視。ICAC 同時也能受理公務員行為失職（**misconduct**）或不當行政（**maladministration**）之陳情，公務人員失職通常與違反道德原則有關，不當行政則是針對濫用公帑或公共資源等情形。

然而因 ICAC 擁有太多權力，2021 年修法通過讓

ICAC 職權範圍僅限於調查官員賄賂、對官員進行報復或威脅行動或要求獲取利益等犯罪行為，不再調查不當行政或公務員失職等問題，並將這類陳情案件直接歸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若監察使調查不當行政案件時，察覺到有任何與貪腐有關之重大可疑傾向，監察使有義務通知政府。

因此，Lines 監察使認為，貪腐調查在南澳州是由一群監督者協力合作，同時也是獨立工作。面對貪腐案，ICAC 是獨立作業，但強制政府官員有舉報貪腐的義務，並由監察使調查公務員失職問題，即為一群監督者共同合作之機制。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 **Jon Frankel** 教授則根據太平洋島國情況，提出四點問題並分別舉出斐濟、索羅門群島及東加王國的案例來進行探討：太平洋島國如何克服阻礙，建立反貪腐機關？如何確保反貪腐或監督機關在政治上維持中立？如何確保政府給予足夠經費以建立反貪腐機關並使其運作？現存反貪腐之立法是否符合太平洋島國現況？

索羅門群島 2017 年試圖成立獨立反貪污委員會及通過吹哨者保護法，當時的首相卻遭到國會議員通過不信任投票而去職；斐濟 2006 年 12 月軍事政變，軍方發動肅清運動，亦稱為反貪腐政變，軍人到政府各部門蒐集資料和證據。2007 年斐濟成立獨立反貪腐委員會，卻被直接用來對付政府的反對者；另外，太平洋島國最常發生的貪污行為幾乎與選舉有關，通常是賄賂或提供招待的指



控。若是被法院判刑，就會失去議會席位，但仍讓自己的妻子或與自己相關的人士在選區代理參加選舉，且通常會成功獲選。而太平洋島國每個國家處理與賄賂有關的法律也差異甚鉅，有些人認為某些行為僅是個人道德問題而非貪腐。Frankel 教授將這些太平洋島國的政治文化背景於會場分析說明。



### (三) 專題演講：

紐西蘭前總督 Anand Satyanand 爵士身為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以自身經驗分享如何促進監察使公署行使職權之效能。Satyanand 爵士從監察制度、公署運作方式、適當對外公開宣傳、調查結果之陳述方式等幾個面向來分析及探討。



前監察使 Anand Satyanand 爵士專題演講

#### (四) 場次 3：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暨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指出，監察使可以對政府提出建議，但其建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所以監察使必須擁有道德權威（*moral authority*），必須依靠自身能力來說服並影響政府落實監察使提出的建議，同時必須不受政治角力影響，才能持續受到尊重及信任。

**Boshier** 副理事長亦強調 2020 年底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是監察使可運用的工具。此項決議不僅提升監察使的能見度，亦提供準則並將政府必須承擔之責任最大化，讓監察使能更加有力地對政府發揮影響力。監察使所提出的建議或調查報告，本

質上讓監察使不太受到歡迎，當監察使遇到威脅或成為被批評的對象時，聯合國大會決議可成為有力的工具。

監察院院長陳菊表示，臺灣是充滿活力的民主國家，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臺灣自由程度得分為 94 分，網路自由排名世界第 5，然而在民主、人權和政府治理上仍有改善空間，監察院和兩年前新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正是扮演如此角色，促進廉能政治並保障人權。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努力扭轉過去監察院極易受政黨及政治影響之印象，包括將調查報告、資料等上網公布、公開透明所有資訊，並分析相關資料數據作為案件調查基礎。第 6 屆委員一上任即針對司法情事案件進行調查，挖掘 10 多年前震驚臺灣社會的司法官集體貪瀆案件，並針對多名涉案法官提出彈劾懲戒，該案不僅重振監察院形象，對於改革臺灣司法風紀有積極監察效果。

陳菊院長進一步指出，2020 年 8 月成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針對臺灣人權侵害及轉型正義議題賦予更多專注與調查權力，特別是在 COVID-19 疫情下的人權問題，更是這幾年國際上高度討論的議題，以及國際移工人權等，監察院亦持續關注並立案調查，未來也將依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調查各種侵害人權議題。

東加監察使 **Aisea Taumoepeau** 則以東加經驗來談論：第一，監察使要強調建立政府善治的原則，監察使非政治化的角色，只是盡自己本分；第二，要確保監察使的服務能擴及所有人民，藉此維持監察使的影響力。第三，若有必要，向議會議長或民眾報告監察使所行事蹟及功

能。過去東加監察使僅向內閣報告，而不具向民眾公開的權力，因此遭遇一些困難，2016年修改監察法，監察使可公開宣傳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內容，這成為非常有利的工具。

Taumoepeau 監察使補充，2021年東加修憲，內容包含監察使由議會議長任命、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受任何人或機關干涉，監察法也明定政府應提供適當經費供監察使公署行使職權，並擁有公開報告的權力。最後監察使強調，讓政府傾聽的工具及策略有威尼斯原則、主動擴展與政府部門關係及服務民眾範圍，以及提出報告。

香港申訴專員 **Winnie Chiu** 分享香港監察使重要且具影響力的職權，即為「直接調查」(direct investigation)，亦為「自動調查」(self-initiated investigation)，並提到該公署如何進行自動調查並讓政府採納建議。首先會慎選主題，進行初步調查尋找社會關注事項，研究歷年陳情案件的特定議題，並評估該議題是否具有重大公共利益、重大行政不當行為或系統缺陷問題而決定啟動調查。啟動調查後會發布新聞稿，讓大眾提供資訊及觀點，藉此接觸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有助於對政府提出平衡觀點的建議。這樣的諮詢方式有助於獲得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如立法者、利益團體、專業機構或一般公民。

調查過程中，也與被調查的官員積極對話，公署認為與被調查機關之間進行友善交流，有助於建立互信及合作關係，並讓監察使提出具可行性及有效之建議。調查完成後，透過傳統及社群媒體大肆宣傳調查結果，公開調查

報告並召開記者會。為使政府落實公署提出的建議，會要求機關提出改善時程並定期回報改善情形。



陳菊院長受邀於第 3 場專題座談發表演說



第 3 場專題座談現場互動情形

####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以毛利語進行 APOR 年會歡迎式



林文程委員與座談與談人互動提問



代表團參與會議情形



代表團參與會議情形



代表團參與會議情形



與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合影



## 壹拾、APOR 第 34 屆年會—會員會議（10/14）

### 一、會議背景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 地點：紐西蘭威靈頓
- (四) 與會人員：

**實體參與：**APOR 區域理事長、西澳監察使、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澳洲聯邦監察使、昆士蘭州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稅務監察總局局長暨稅務監察使、中華民國監察委員、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東加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

**線上參與：**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北領地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

## 二、會議紀要

### (一) APOR 會員近況報告

各會員除進行近況彙報外，並向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致意，以及祝賀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

本院代表團由林文程委員代表，就本院過去一年的工作，包括接受人民的陳情案件的件數、立案調查的數目、對政府提出糾正及對官員彈劾的數目、以及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所採取的便利措施提出報告。



林委員與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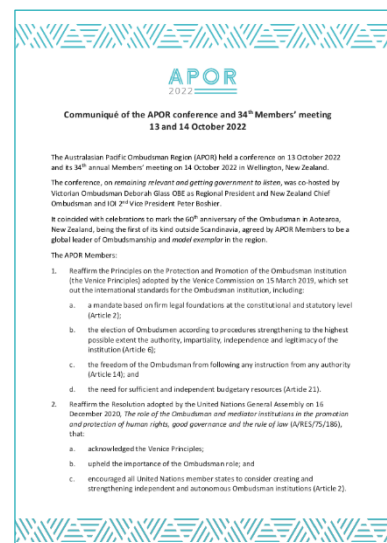
### (二) APOR 公報

1. 根據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的建議，APOR 成員討論於年會後發布年會公報，並重申威尼斯原則和聯合國大會通過有關監察使角色之決議。

2. 公報內容概要：

(1) 重申 2019 年 5 月通過之威尼斯原則（The Venice Principles）所提到，監察使之任命應有憲法或法規依據且須維持中立及獨立性，擁有獨立、充足預算來源。

(2) 重申聯合國大會通過之監察使角色決議，該決議支持威尼斯原則，鼓勵各國成立並強化獨立、自主之監察機構。



第 34 屆 APOR 年會公報



- (3) 重申監察使本於法治、公開透明、問責及公正等原則，於促進良善公共行政、保障人權、尊重人民基本自由、加強公共服務等方面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 (4) 承認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所面臨之特殊需求及壓力，尤其是必須第一線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APOR 將團結一致並持續給予支持。
- (5) 強調監察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該受到干涉、外在壓迫或影響。
- (6) 持續與會員及更多監察使合作並分享最佳實踐。

### (三) APOR 培訓計畫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建議如果會員有意願，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可提供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之相關培訓；巴紐監察使 **Richard Pagen** 表示教育訓練係為 APOR 及該國監察使公署之優先事務；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強調區域培訓的優勢，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指出「調解」是相當有幫助的培訓計畫主題；APOR 會員可向其公署職員詢問培訓需求並向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國際小組提出建議。



## 壹拾壹、參訪毛利文化中心（10/15）

在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參訪位於威靈頓郊外毛利文化中心（Māoriland Hub），該文化中心是多功能劇院和藝術中心，展示並製作毛利及原住民電影、動畫、音樂、表演，也是毛利土地電影節（Māoriland Film Festival）主辦場地。文化中心舉辦許多社區活動，同時是社區花園。

代表團由毛利文化中心負責人 Libby Hakaraia 接待，Hakaraia 女士於 2014 年創辦毛利土地電影節，並於 2020 年訪臺，帶領團隊參與為期 11 天的「原住民族青年影響工作坊交流活動」。代表團亦參觀該中心的動畫製作現場，並與年輕導演互動交流。



代表團參觀動畫製作過程



負責人 Libby Hakaraia 介紹動畫製作



中心與臺灣原住民族進行影像交流



代表團參訪毛利文化中心

## 壹拾貳、結論及成果

本院此行前赴紐西蘭威靈頓參加第 34 屆 APOR 年會，此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由院長率團代表監察院出席 APOR 年會，旨在善盡 IOI 會員義務，亦賡續耕耘本院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之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拓展我國國際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本院代表團同時受邀出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祝活動，並於出訪期間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亦巡察我駐紐西蘭代表處瞭解當地政情，茲將此行心得及成果臚列如下：

### 一、善盡 IOI 會員義務，第 6 屆監察院由院長率代表團首次出席 APOR 年會

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2020 年就任後，即適逢 COVID-19 全球性疫情爆發，過去兩年雖仍積極參與第 32 及第 33 屆 APOR 年會（視訊會議），但實質互動效果有限。本次威靈頓年會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首次由陳院長率團出國代表監察院參與 APOR 年會，同時也是因疫情睽違兩年後，APOR 地區監察使首次齊聚一堂，互動交流。APOR 會員踴躍出席之盛況，顯示各國監察使實體交流之重要性。透過這次實體會議以及我代表團團員與其他會員監察使的互動交流，提升他們對監察院運作其功能以及臺灣人權、民主現況與發展的了解，增進他們對臺灣的肯定與支持。

### 二、積極出席 APOR 年會，持續深耕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之情誼

本院出席 APOR 年會多年，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向來互動密切，維繫良好情誼，曾訪臺之監察人士無不對臺灣感到印象深刻。誠如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於年會開幕致詞時表示，監察使在各自崗位常孤軍奮鬥，因此 APOR 年會讓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齊聚一堂，談論彼此工作成果、突破或所遭遇之困難，是非常寶貴的經驗交流時刻。本院代表團亦於現場與 APOR 會員積極互動，展現臺灣人的熱情及友善，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情誼。

### 三、參與國際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掌握 IOI 及 APOR 近期動態

本屆會議主題為「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本院積極參與 APOR 年會，藉以瞭解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於疫情下持續保障人權、促進政府善治並紓解民怨等職權成果。陳院長亦受邀於「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專題座談場次，與在場監察人士分享臺灣民主自由成就、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績效與成果。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提到，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監察使，監察院職權相當獨特，隸屬於憲政架構，監察委員就案件之調查提出之調查意見，政府機關需於時限內提出改善作為，監察院也會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因此能發揮重要影響力。代表團成員亦於國際研討會上踴躍發言，積極展現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受各國監察使肯定。

另外，透過參與 APOR 年會，本院掌握 IOI 及 APOR 最新動態，瞭解國際監察社群之重要訊息，藉以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脈動，有助於本院未來擴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

#### **四、深化與 IOI 及 APOR 重要人士互動，邀訪前來我國交流並維持與其實質關係**

臺灣在國際上外交空間有限，本院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投票會員，實屬難得。因此，為延續與各國監察使情誼並強化國際交流，本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邀請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強化我國監察外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目前 IOI 會員機構超過 205 個並遍佈全球 100 個國家，誠為一龐大國際監察交流社群，近年來受到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更多重視。2021 年 5 月 IOI 選出新任理事長 Chris Field（西澳監察使），今年 APOR 亦有新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就任。本院代表團積極與 IOI 及 APOR 重要人士接觸互動，兩位理事長對本院相當友善熱情，雙方長年累積之深厚情誼可見一斑。陳院長亦邀請 IOI 理事長隔（2023）年訪臺，並獲初步允諾，盼透過加強與 IOI 執委會及理事會成員之友好關係，提升本院於組織中之影響力，並盡力貢獻所能，鞏固本院於 IOI 之會員地位。

#### **五、APOR 年會首度發布公報，對外積極宣揚聯合國大會決議，重申監察使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重要角色**

本次年會於 APOR 業務會議首度決議發表年會公報，重申 2019 年 5 月通過之威尼斯原則（The Venice Principles）及 2020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強調監察使於保障

人權及促進善治之重要角色，以及不應受任何人或機構干涉其獨立性及中立性。

聯合國大會決議成為各國監察使行使職權之有力工具，能提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之能見度，更能讓政府傾聽並接納監察使提出之建議並發揮影響力，藉以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

## **六、 院長數次於國際場合發言，讓國際監察人士暨政要瞭解臺灣民主奮鬥歷程及高度自由**

陳院長於本次出訪期間，不論是在 APOR 年會現場、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或受邀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明確有力地向國際監察人士及政要說明臺灣民主化的奮鬥過程。臺灣經歷 38 年戒嚴時期，60、70 年代不斷為爭取黨禁、報禁、言論自由、總統民選等而奮力掙扎，身為曾經歷政治黑牢 6 年及臺灣政黨輪替三次的歷史見證者，她體悟到民主、自由、人權得來不易，強調民主自由及人權價值必須透過不斷奮鬥來守護。另外，根據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2022 年評比，臺灣的自由程度為印太地區排名第五，自由程度得分 94 分。陳院長透過臺灣經驗，向所有與會人士見證臺灣現在擁有的高度自由及民主化，是歷經奮鬥而來，因此更加可貴。

## **七、 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為未來合作開展契機**

代表團受邀出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祝活動，並於前一天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紐西蘭係為繼北歐國家，全世界第 4 個設立監察使的國家。該公署不僅有其歷史傳承，更能隨時代演進，成為相當現代化的監察使公署。代表團藉由參

與該公署 60 周年盛事，及拜會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實際瞭解該公署近期成果及創新作為，透過新成立之毛利族顧問團、身心障礙者顧問團，該公署為落實「人人受到公平待遇」之宗旨而努力。此外，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近年致力於發展國際事務，同時也負責處理 APOR 部分業務，盼未來深化兩國監察交流。

## **八、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首次拜訪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突顯人權國際交流重要性**

隨著全世界提倡人權保障意識，人權議題近年逐漸成為各國監察使公署之工作目標，代表團藉出訪機會，首次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瞭解該國人權委員會設立目標、工作重點，以及該會如何解決國內各種歧視問題，並致力解決紐西蘭毛利族及各族群之人權問題。陳院長則闡述臺灣民主化過程中各階段面臨的人權需求及現今臺灣關注之人權議題，並表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對毛利族及不同族群間的平等對待與尊重，可供臺灣借鏡學習。雙邊就各自人權工作進行探討，收穫豐碩。

## **九、 拓展監察、協助外交，突破臺灣外交限制與藩籬**

由於我國與紐西蘭沒有正式邦交，當地推展外交工作實屬不易，然而因陳院長身為五院院長之一，訪團層級疫情以來之最，駐紐西蘭代表處藉此機會，安排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透過陳院長以最前線見證者身分，生動真實地分享臺灣 50 多年來民主自由發展的奮鬥歷程，獲得在場與會人士熱烈反應，認同民主價值之珍貴性，對臺灣產生不同之見解及認識。

此行由院長率團，與駐紐西蘭代表處相輔相成，增加外交

部與當地政要互動之契機，維繫與當地重要人士之聯繫。本次出訪，監察與外交工作共同推展，共創突破。

## **十、發揮監察職權，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感謝外交部駐紐澳單位協助完成本次出訪事宜**

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於 10 月 12 日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由代表陳克明就臺紐雙邊關係及外交工作推展近況，向陳院長、林委員、王委員及范委員進行簡報。代表處運用有限資源，致力強化臺紐關係，於威靈頓拓展與政經等各界之合作，尤其在面臨疫情兩年之影響與挑戰，代表處同仁堅守崗位，為我國外交工作戮力耕耘、服務海外國人，並協助我國各訪團順利完成任務，值得肯定。

另外，本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代表及同仁，安排當地行程所需事宜；同時本院亦向駐奧克蘭辦事處陳詠韶處長暨同仁、駐布理斯本辦事處陶令文處長暨同仁協助代表團在奧克蘭行程、轉機及在澳洲轉機等事宜，申致謝忱。



## 附錄 1、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議程 (2022 年 10 月 13 日)

Time	Topic and synopsis	Speakers
9:00 am	Opening Pōwhiri / Cultural welcome	
10:00 am	Opening remarks	APOR President – Deborah Glass IOI 2 <sup>nd</sup> Vice President – Peter Boshier
10:30 am	Intermission	
11:00 am	<p><b>Staying independent and neutral while seeking advice from civil society and others</b></p> <p>While an Ombudsman is independent, there are ways that they can engage with civil society to enable them access to reliable advice and to form relationships with marginalised groups.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ways in which an Ombudsman can work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to identify systemic issues, perform OPCAT functions, increase accessibility to vulnerable groups and influence positive change.</p>	<p>Niki Rattle – Cook Islands Ombudsman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amlison Bulu - Vanuatu Ombudsman</li> <li>2. Leo McIntyre - Ombudsman Disability Advisory Panel</li> <li>3. Juscinta Grace - Ombudsman Māori Advisory Panel</li> </ol>
12:00 pm	Keynote address	
12:30 pm	Intermission	
1:30 pm	<p><b>Investigating corruption: a job for a watchdog pack or lone wolf?</b></p> <p>There can be a fine lin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error and impropriety.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maladministration and corruption and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hat exist where multiple investigating entities are operating in the same space.</p>	<p>Deborah Glass - Victorian Ombudsman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ichard Pagen - Papua New Guinea Ombudsman</li> <li>2. Wayne Lines - South Australia Ombudsman</li> <li>3. Professor Jon Frankel –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li> </ol>
2:30 pm	Intermission	
3:00 pm	<p><b>Influencing an integrity and human rights agenda</b></p> <p>How can a modern Ombudsman influence government while remaining above the political fray? Whether it's ensuring you have the powers and funding to do the job, or your recommendations are accepted and implemented,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tools and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Venice Principles, an Ombudsman can employ to get government to listen.</p>	<p>Peter Boshier –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hu Chen - President Control Yuan</li> <li>2. 'Aisea Taumoepeau - Tonga Ombudsman</li> <li>3. Winnie Chiu - Hong Kong Ombudsman</li> </ol>
4:00 pm	End of Conference	

## 附錄 2、第 34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議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Chair** : Deborah Glass – Victorian Ombudsman

Start time	Item	Duration
9:00 am	Opening karakia/prayer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Welcome to new APOR members	10 mins
9:10 am	Apologies	
9:10 am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and matters arising from 2021 virtual members' meeting	5 mins
9:15 am	Members' updates (maximum 5 minutes each)	90 mins
	1. Tonga Ombudsman	
	2. Queensland Ombudsman	
	3. Control Yuan, Taiwan (representative)	
	4. Western Australia Ombudsman	
	5. Victoria Ombudsman	
	6. Solomon Islands Ombudsman	
	7. Vanuatu Ombudsman	
	8. IGTO Ombudsman Australia	
	9. Samoa Ombudsman	
	10. Commonwealth Ombudsman	
	11. Cook Islands Ombudsman	
	12.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13. New Zealand Ombudsman	
	14. 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	
	15. Tasmania Ombudsman	
	16. Papua New Guinea Ombudsman	
	17. South Australia Ombudsman	
	18. Hong Kong Ombudsman	
10:45 am	<b>MORNING TEA</b>	
11:00 am	Questions for members regarding their updates	25 mins
11:25 am	New Business IOI Matters APOR subsidy update APOR training initiatives	45 mins
12:10 pm	Any other business	20 mins
12:30 pm	Closing karakia/prayer	

## 附錄 3、第 34 屆 APOR 年會公報（英、中文版）



### **Communiqué of the APOR conference and 34<sup>th</sup> Members' meeting 13 and 14 October 2022**


The Australasian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held a conference on 13 October 2022 and its 34<sup>th</sup> annual Members' meeting on 14 October 2022 in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he conference, on *remaining relevant and getting government to listen*, was co-hosted by Victorian Ombudsman Deborah Glass OBE as Regional President and New Zealand Chief Ombudsman and IOI 2<sup>nd</sup> Vice President Peter Boshier.

It coincided with celebrations to mark the 6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Ombudsman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outside Scandinavia, agreed by APOR Members to be a global leader of Ombudsmanship and *model exemplar* in the region.

The APOR Members:

1. Reaffirm the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he Venice Principles)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on 15 March 2019, which set out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including:
  - (1) a mandate based on firm legal foundations at the constitutional and statutory level (Article 2);
  - (2) the election of Ombudsmen according to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to the highest possible extent the authority,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legitimacy of the institution (Article 6);
  - (3) the freedom of the Ombudsman from following any instruction from any authority (Article 14); and
  - (4) the need for sufficient and independent budgetary resources (Article 21).
2. Reaffirm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n 16 December 2020,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and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A/RES/75/186), that:
  - (1) acknowledged the Venice Principles;
  - (2) upheld the importance of the Ombudsman role; and
  - (3) encouraged all United Nations member states to consider creating and strengthening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rticle 2).

- 
3.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for the promotion of goo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tection of citizens' rights and wellbeing,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strengthening of public services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and fairness.
  4. Recognise the particular needs and pressures on our Pacific Ombudsmen, not least the challenges the Pacific region faces at the frontline of climate change. As a region, we stand together in solidarity to provide ongoing support.
  5. Emphasise the right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without interference or external pressure or influence.
  6. Commit to ongoing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with Members and the wider Ombudsman fraternity.



## 第34屆APOR研討會及會員會議公報

(中文版由本院自行翻譯)

2022年10月13、14日


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於2022年10月13日及14日舉辦研討會及第34屆會員會議，地點位於紐西蘭威靈頓。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監察使如何維持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由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暨APOR區域理事長Deborah Glass，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暨IOI第二副理事長Peter Boshier共同主持。

年會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成立60周年慶祝活動，其為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以外的第一位監察使，APOR會員一致認同紐西蘭監察使為全球監察制度的領導者及APOR地區楷模。

APOR會員，

1. 重申威尼斯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之《保護與促進監察使機構原則》（威尼斯原則），其中規範監察機構的國際標準，包括：
  - (1) 監察機構應以憲法及法規層級之堅實法律為基礎（第2條）；
  - (2) 應依照程序選出監察使，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強化監察機構之職權、公正、獨立及合法性（第6條）；
  - (3) 監察使不聽命於任何人及接受任何有關當局的指示行事（第14條）；
  - (4) 監察使需要充足和獨立的預算資源（第21條）。
2. 重申聯合國大會2020年12月16日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第A/RES/75/186號決議）內容：

- 
- (1) 肯定威尼斯原則；
  - (2) 支持監察使發揮之重要作用；
  - (3) 鼓勵聯合國會員國設立並強化獨立自主之監察機構（第2條）。
3. 重申在促進良好公共行政、保障人民權利福祉、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並透過法治、透明度、問責及公正來強化公共服務等方面，監察使能發揮重要作用。
  4. 瞭解太平洋地區監察使的特殊需求及壓力，特別是太平洋地區須第一線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身處同一地區，我們團結一致並持續給予支援。
  5. 強調監察機構獨立運作之權力，不受干涉、外在壓迫或影響。
  6. 承諾與會員及更廣大的監察使同仁持續合作並分享最佳實務做法。